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福州市曾爱宠宠物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市曾爱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曾爱宠宠物医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	联系方式	181****7254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东侧南台十六府3号6号9号集中式商业02店面525-21		
地理坐标	（ 119 度 19 分 9.078 秒， 26 度 1 分 51.5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1 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东侧南台十六府3号6号9号集中式商业02店面525-21，在现已租赁的“南台十六府3#6#9#02集中式商业02店面”旁新增租赁“南台十六府3#6#9#02集中式商业01店面”，新增租赁面积180m²。项目东侧、北侧隔绿化带为南台十六府居民楼，西侧、南侧为其他商铺。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书（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47343号）（详见附件4），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

根据《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核发条件，申请开办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且场所使用面积应符合以下要求：动物医院用房使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其他动物诊疗机构所用房使用面积40平方米以上；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交易场所不得少于200米，且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综上所述，本项目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大于100m²，诊疗场所200m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诊疗场所有单独的出入口，主入口位于南侧，临街设置，出入方便。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农业部《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第19号令）等相关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O82其他服务业、8222宠物医院服务。同时根据《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附图4），符合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本项目选址基本符合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从功能区划、环境相容性和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和宠物用品销售等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检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

目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3 与《闽江流域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布局规划的通知》（榕发改工[2021]39号）中附件2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如下：

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

（1）禁止布局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燃料、农药等建设项目；

（2）禁止布局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

综上分析，本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东侧南台十六府3号6号9号集中式商业02店面525-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O82其他服务业、8222宠物医院服务，符合规划中加快现代服务业的规划要求。本项目医疗废水含有少量病原微生物，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项目不在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符合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准入规则。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东侧南台十六府3号6号9号集中式商业02店面525-21，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1~4月）》数据，跃进河水环境

质量现状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可减少周边地表水体的污染负荷。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2024年4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运营期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相符性分析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衔接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即全市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宠物医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与福州市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相符。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衔接《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项目符合《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准入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③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衔接碳达峰方案、节能减排、能源规划等文件要求，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设备使用电能，非高耗能项目，与福州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相符。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不在其负面清单所列县市内，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与仓山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详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与仓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35010420003	仓山区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原料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州市曾爱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曾爱宠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东侧南台十六府3号6号9号集中式商业02店面，用地面积为120m²，法人代表为程艳娇，现有项目主要设置前台、化验室、X光室、住院室、隔离室等，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宠物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等，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平均接待宠物流量15只/天。

曾爱宠公司现有项目于2020年12月投产运营，属于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现因宠物医院的发展需要和客户的需求，曾爱宠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本扩建项目在现已租赁的“南台十六府3#6#9#02集中式商业02店面”旁新增租赁“南台十六府3#6#9#02集中式商业01店面”，新增租赁面积180m²。扩建后总用地面积300m²，员工人数不发生变化，新增宠物接待量3只/天。项目门诊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类等，不接收瘟犬以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

表 2.1-1 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比表

项目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员工总数	人	13	13	无变化
门诊宠物接诊量	只/天	15	18	新增宠物接待量3只/天
经营范围	/	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及腹腔手术	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及腹腔手术	增加动物颅腔、胸腔及腹腔手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2）。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内容

表 2.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2 扩建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福州市曾爱宠宠物医院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福州市曾爱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东侧南台十六府 3 号 6 号 9 号集中式商业 02 店面 525-21。

(5) 经营内容：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宠物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检查、皮肤科、内科等疾病的诊治，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X 光放射检查。本次扩建增设动物胸腔、颅腔和腹腔手术等。

(6) 经营规模：本次扩建新增宠物接待量 3 只/天，即扩建后宠物接待量为 18 只/天。

(7) 劳动定员：员工 13 人，均无住宿（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数量）。

(8) 工作制度：年营业 240 天，每天双班制，每班 6 小时。

(9) 总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占总投资的 1.75%。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东侧南台十六府 3 号 6 号 9 号集中式商业 02 店面 525-21（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作为项目经营场所，扩建项目新增租赁面积 180m²，增加动物的治疗手术（胸腔、颅腔和腹腔手术），各个功能分区按照宠物日常护理、就医流程重新布置，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5。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指标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整体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项目设置诊室、化验室、药房、住院室、X光室及处置区等, 主要提供宠物疾病预防、治疗、宠物服务(美容)和宠物用品销售等服务	项目设置手术室、诊室、化验室、药房、手术室、住院室、B超室、X光室、CT室及处置区等, 主要提供宠物疾病预防、治疗和手术(包括胸腔、颅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用品销售等服务	取消宠物美容服务, 增加手术(包括胸腔、颅腔和腹腔手术)及其配套设施, 其余无变化。	重新装修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区、接待区	办公区、接待区	/	重新装修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给水	市政管网给水	/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量增加	依托现有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	墙体隔声	/	部分依托现有
	废气	安装新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 防治恶臭污染。	安装新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 防治恶臭污染。	/	利旧重装
	固废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在垃圾桶中,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②宠物排泄物使用消毒剂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 ③已设置危废间, 诊疗产生医疗废物及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在垃圾桶中,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②宠物排泄物使用消毒剂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 ③设置危废间, 诊疗产生医疗废物及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手术(胸腔、颅腔和腹腔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重新装修

2.4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本次环评不涉及辐射和放射科内容, 辐射和放射科的部分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本次扩建前后项目主要涉及的医疗设备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总体
1	斯玛特生化仪	1	0	1
2	爱德士血常规	1	0	1
3	安捷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1	0	1
4	奥林巴斯显微镜	1	0	1
5	动物麻醉机	2	1	3
6	英科新创 PCR	1	0	1
7	兽用多参数监护仪迈瑞+旁流	2	1	3
8	胃肠内窥镜	1	0	1
9	飞依诺彩超	1	0	1
10	慧龙 dr X 光机	1	0	1
11	手术台	1	1	2
12	高压灭菌锅 24L	1	0	1
13	制氧机	3	0	1
14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0	1	1

2.5 项目所用药剂情况

本次扩建后运营期所用药剂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所用药剂一览表

药剂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总体
乳酸林格注射液	100ml/瓶	50 瓶	10 瓶	60 瓶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瓶	100 瓶	20 瓶	120 瓶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瓶	50 瓶	10 瓶	60 瓶
施昂施乐利注射液	10ml/瓶	20 瓶	4 瓶	24 瓶
速诺注射液	10ml/瓶	1 瓶	0 瓶	1 瓶
赛瑞宁注射液	20ml/瓶	3 瓶	1 瓶	4 瓶
头孢泊肟酯	100mg/片	200 片	40 片	240
速诺片剂	50mg/片	100 片	20 片	120
速诺片剂	250mg/片	100 片	20 片	120
速诺片剂	500mg/片	50 片	10 片	60
多西环素片剂	50mg/片	200 片	40 片	240
多西环素片剂	25mg/片	200 片	40 片	240
新霉素滴眼液	8ml/瓶	50 瓶	10 瓶	60 瓶
汉肤欣	100ml/瓶	2 瓶	0 瓶	2 瓶
吠塞米注射液	2ml/支	50 支	10 支	60 支
多咪静 (麻醉药)	10ml /5mg	2 瓶	1 瓶	3 瓶
安定醒 (解剂)	10ml /50mg	2 瓶	1 瓶	3 瓶

2.6 扩建项目给排水情况

2.6.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宠物医疗用水。扩建项目新增胸腔、颅腔和腹腔手术，扩建后运营新增用水为手术用水及宠物诊疗、化验用水。

2.6.2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6.3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宠物医疗用水（含宠物诊疗、化验用水及手术用水）。

（1）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数量，不改变工作制度。医院员工人数 13 人，均不在院内住宿，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65t/d（156.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年版)，生活污水定额可按用水定额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9t/d（140.4t/a）。

（2）诊疗、化验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宠物接待量 3 只/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新增诊疗、化验用水量约 8.5t/a，排水系数取 0.9，则项目诊疗、化验废水产生量约 7.65t/a。

扩建后宠物接待量 18 只/天，则全院诊疗、化验用水量约 51.0t/a，排水系数取 0.9，全院诊疗、化验废水产生量约 45.9t/a。

（3）手术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后手术用水量约为 24.0t/a，排水系数取 0.9，则手术废水为 21.6t/a。本次扩建手术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扩建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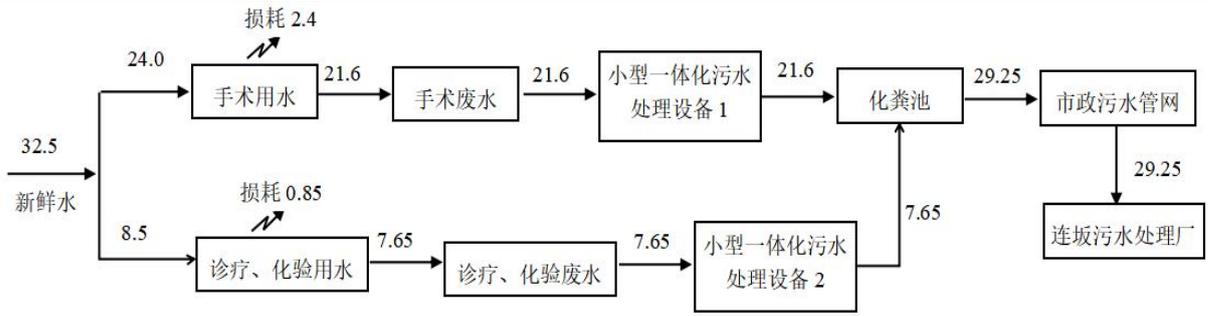


图 2.6-1 扩建项目水平衡 (单位: t/a)

扩建后全院水平衡详见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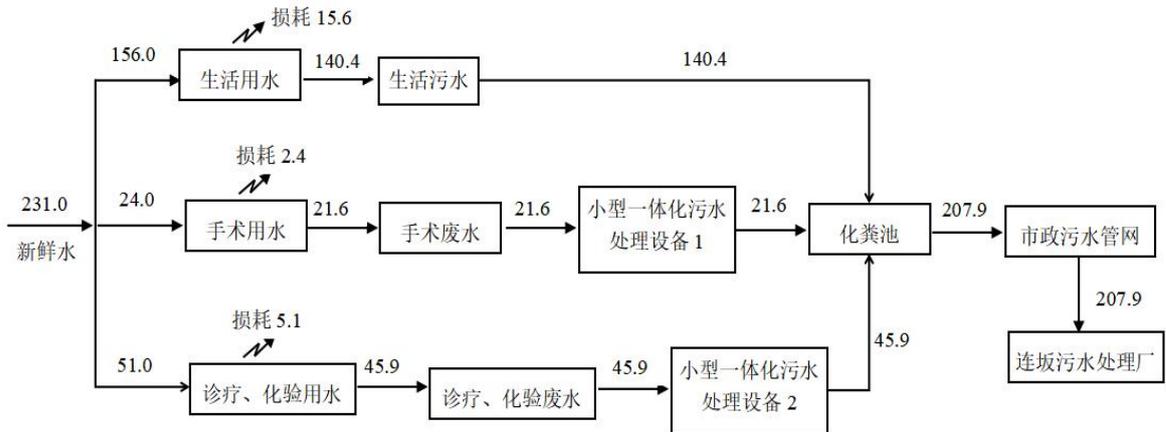


图 2.6-2 扩建后全院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扩建后项目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诊疗流程

现有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和宠物用品销售；扩建项目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扩建后项目诊疗流程详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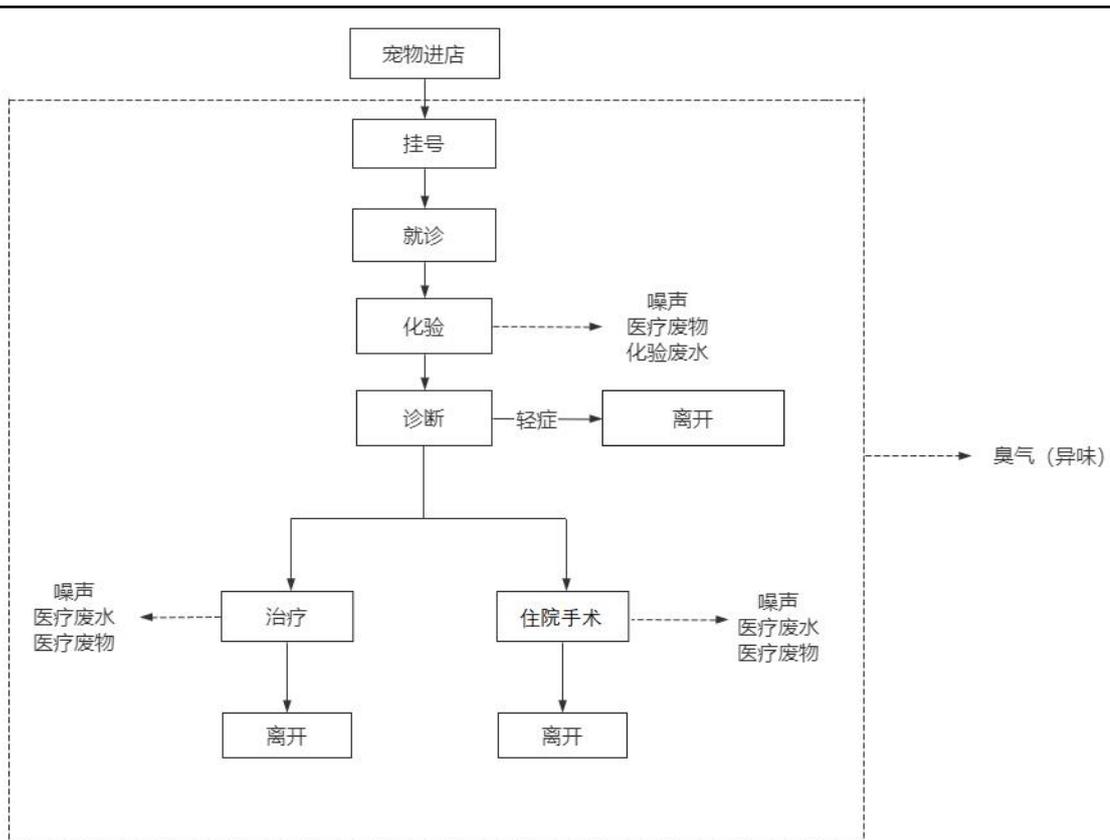


图 2.7-1 扩建后项目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

诊疗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需求，将需要诊疗的宠物带入相应的诊室诊疗，检查宠物身体情况，通过与顾客的沟通了解病因，查找宠物病历，填写病历说明，记入电脑。根据病情，分别进行进一步治疗、化验、拍片、手术等治疗方案。

项目不接受传染性宠物的诊治。项目使用的放射设备无需洗片，无废显（定）影液产生。

本项目手术部分的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根据门诊诊疗情况，部分就诊宠物进行手术治疗康复后出院。

宠物手术流程如下:

- ①术前确认手术类型;
- ②给予患病宠物提前吸氧，补液，补充预防性抗生素等措施;
- ③对于患病宠物诱导麻醉后，进行气管插管;
- ④将患病宠物患处毛发剔除，患处皮肤用酒精和碘伏消毒;
- ⑤进行术前准备：中性肥皂刷手，喷干式刷手液；穿手术衣，戴手套，戴口罩，戴

帽子；打开手术包，铺设创巾；

⑥进行手术；

⑦手术完毕后对医疗器具、手术台等进行清理及消毒。

2.7.2 产污情况

(1) 废水：本项目新增手术废水及诊疗、化验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宠物就诊产生少量臭味，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臭味；

(3) 噪声：手术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极小，手术前期会有偶发性宠物叫声；

(4) 固体废物：

①宠物毛发：主要为宠物手术剃毛产生；

②动物组织：宠物在手术治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动物组织；

③宠物排泄物：宠物在诊疗及手术治疗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粪便；

④医疗废物：主要为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注射针头、一次性试剂片等）；

⑤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小型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或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宠物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废气	动物粪便及体味等产生的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院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喷洒宠物除臭剂。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医用棉球、纱布、废弃药品、手术废弃动物组织等；	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宠物在医院内死亡，由饲养者带回处置）。
	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宠物排泄物	/	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
	宠物毛发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福州市曾爱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现有项目店面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东侧南台十六府 3 号 6 号 9 号集中式商业 02 店面，建筑面积为 120m²，法人代表为程艳娇。现有项目店面主要设置前台、化验室、X 光室、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等。现有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宠物美容洗护和宠物用品销售等，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现有项目属于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现有项目辐射装置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环境管理规定 and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现有项目放射型设备辐射环境影响应由相关资质单位另行评价。

2.8.2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8-1。

表 2.8-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层	诊室、化验室、药房、美容间、X 光室、展示区
	2 层	隔离室、住院室、办公室、设备间
辅助工程	前台、过道、卫生间、候诊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给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墙体隔声
	废气	安装新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防治恶臭污染。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宠物排泄物使用消毒剂消毒后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8.3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医疗设备情况见下表 2.8-2。

表 2.8-2 现有项目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斯玛特生化仪	1
2	爱德士血常规	1
3	安捷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1
4	奥林巴斯显微镜	1
5	动物麻醉机	2
6	英科新创 PCR	1
7	兽用多参数监护仪迈瑞+旁流	2
8	胃肠内窥镜	1
9	飞依诺彩超	1
10	慧龙 dr X 光机	1
11	手术台	1
12	高压灭菌锅 24L	1
13	制氧机	3

2.8.4 现有项目主要药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使用的主要药剂情况见下表 2.8-3。

表 2.8-3 现有项目主要药剂一览表

药剂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乳酸林格注射液	100ml/瓶	50 瓶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瓶	100 瓶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瓶	50 瓶
施昂施乐利注射液	10ml/瓶	20 瓶
速诺注射液	10ml/瓶	1 瓶
赛瑞宁注射液	20ml/瓶	3 瓶
头孢泊肟酯	100mg/片	200 片
速诺片剂	50mg/片	100 片
速诺片剂	250mg/片	100 片
速诺片剂	500mg/片	50 片
多西环素片剂	50mg/片	200 片
多西环素片剂	25mg/片	200 片
新霉素滴眼液	8ml/瓶	50 瓶
汉肤欣	100ml/瓶	2 瓶
呋塞米注射液	2ml/支	50 支
多咪静 (麻醉药)	10ml /5mg	2 瓶
吡定醒 (解剂)	10ml /50mg	2 瓶

2.8.5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员工 13 人，均不在院内住宿；年营业 240 天，每天双班制，每班 6 小时。

2.8.6 现有项目水平衡

现有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宠物诊疗、化验用水及美容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宿员工平均用水定额为 50L/人·d。医院员工人数 13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65t/d（156t/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量为 0.59t/d（140.4t/a）。

(2) 诊疗、化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诊疗、化验用水约 42.5t/a，排水系数取 0.9，则项目诊疗、化验废水产生量约 38.25t/a。

(3) 宠物美容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美容洗护用水 70L/只，接待美容宠物数量 6 只/天，则宠物美容用水约为 0.42t/d（100.8t/a），排水系数取 0.9，则宠物美容废水约 0.378t/d（90.72t/a）。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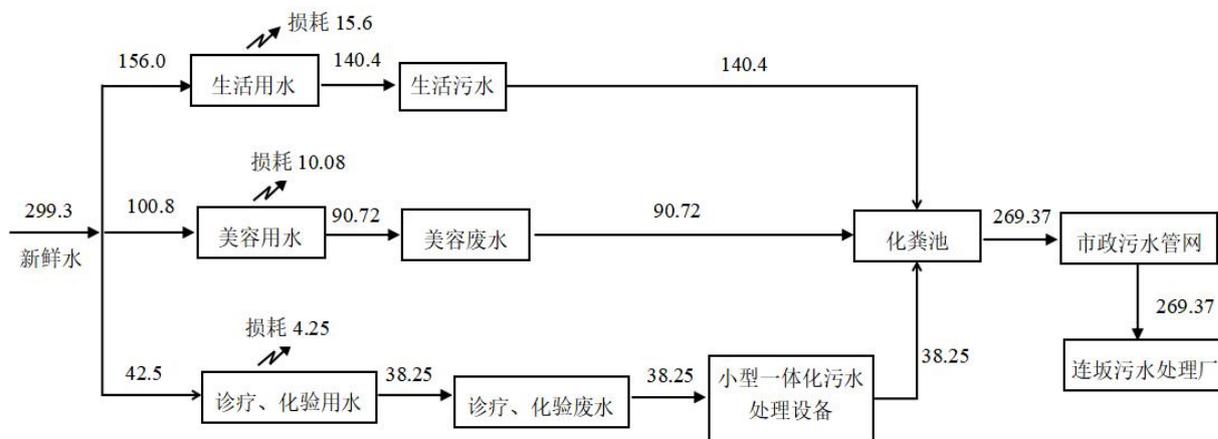


图 2.8-1 现有项目水平衡（单位：t/a）

2.8.7 现有项目诊疗流程

现有项目根据就诊宠物具体病情进行诊疗，判断病情较为简单的，根据病情具体情况进行诊疗处置、化验后开药离开或进行住院治疗，具体服务流程见下图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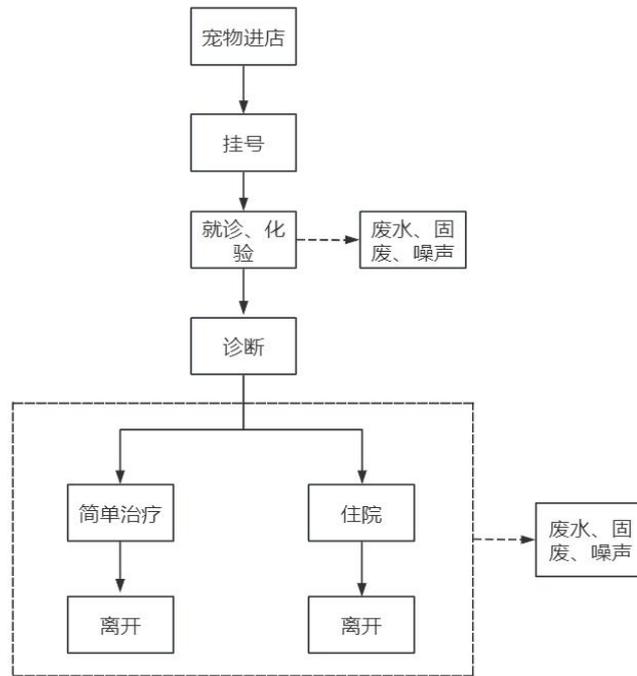


图 2.8-2 现有项目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8.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只设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服务，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服务，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评价根据现有项目资料及现场踏勘，对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分析。

(1) 废气

店内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宠物住院产生少量臭味，通过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室内采用喷洒空气净化剂除臭，可有效去除异味。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达到净化室内空气的目的。

新风系统原理：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通过滤芯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过滤、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新风系统的原理图详见图 2.8-3。

新风系统功能：①用室外的新鲜空气更新室内由于居住及生活过程而污染了的空气，以保持室内空气的洁净度达到某一最低标准的水平。②增加体内散热及防止由皮肤潮湿引起的不舒适，此类通风可称为热舒适通风。③当室内气温高于室外的气温时，使建筑

构件降温，此类通风名为建筑的降温通风。

新风系统维护：新风系统的维护首先要考虑的是滤芯的更换，这是最主要的一部分，滤芯一般分为静电除尘滤芯和物理过滤滤芯。①静电除尘滤芯不需要更换，只要定期清理就可以了。②物理滤芯一般分为三层：初效滤芯、活性炭过滤和高效过滤。初效过滤滤芯主要过滤空气中较大的灰尘、毛发等物质；活性炭滤网主要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高效过滤主要是精准的过滤掉空气中的细菌、病毒、PM_{2.5}和PM_{0.3}等。物理滤芯的更换可由厂家定期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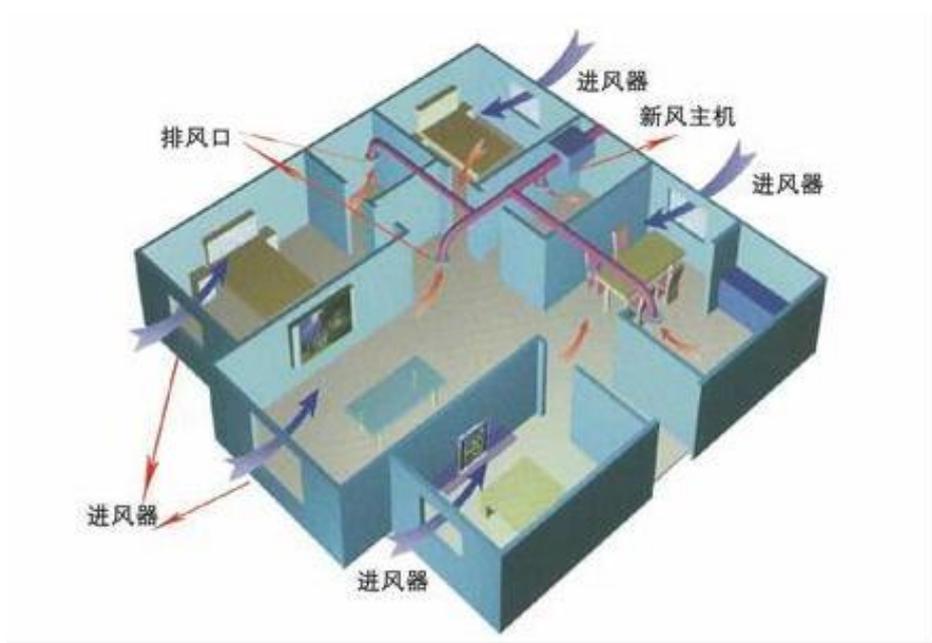


图 2.8-3 新风系统原理示意图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宠物诊疗、化验废水及美容废水。

①生活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量为 140.4t/a，经过卫生间以及各洗手台的下水管道进建筑原有化粪池最终排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诊疗废水、化验废水

现有项目诊疗、化验废水量 38.25t/a，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并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连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分别设置于处置区、化验室，处理工艺为过滤+氯片消毒，消毒方式为投加氯片消毒。

③宠物美容废水

现有项目宠物美容废水产生量约为 90.72t/a，经过美容室的下水管道进建筑原有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偶发性宠物叫声，源强约 60~75dB (A)，店面夜间不营业，宠物叫声通过建筑隔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对就诊宠物猫、狗应及时投喂，避免人员挑衅，项目所在商铺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东侧南台十六府 3 号 6 号 9 号集中式商业 02 店面，根据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敏感点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因此，现有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现有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动物毛发、动物排泄物、医疗废物及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

①生活垃圾

现有员工 13 人，均无住宿，年工作 240 天。项目区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5kg/d (1.56t/a)。

②宠物排泄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宠物排泄物产生量约为 0.05kg/只·d，每日预计接待宠物 15 只，则宠物排泄物产生量约为 0.75kg/d (0.18t/a)。排泄物属于一般固废，含有病菌，具有感染性，为了避免病菌传播，将宠物排泄物单独清理出来、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

③医疗废物

宠物诊疗、化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废棉签、一次性医疗用品（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一次性输液管、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注射针头、一次性试剂片等）。据《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现有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有明显的警示标识。现有项目设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规范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5）。

④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宠物诊疗、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据《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 841-001-01，置于密闭的容器内，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规范处置。

(5) 电磁辐射

现有项目辐射装置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环境管理规定 and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现有项目放射型设备辐射环境影响应由相关资质单位另行评价。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见表 2.8-4 所示。

表 2.8-4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物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或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诊疗、化验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宠物美容废水		
	诊疗、化验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废气	动物粪便及体味等产生的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院内已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喷洒宠物除臭剂。
噪声	偶发性宠物叫声	噪声	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医用棉球、纱布、废弃药品、废弃动物组织等	暂存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宠物在医院内死亡，由饲养者带回处置）。
	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宠物排泄物	/	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
	宠物毛发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8.9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现行环保要求等，现有项目尚有以下环保问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不够完善，应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的收集及危废台账的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水环境功能区划和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东侧南台十六府3号6号9号集中式商业02店面525-21。项目周边水域为跃进河，为福州市区内河。根据《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福州市区内河网全河段（包括西湖）水体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具体详见表3.1-1。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
2	DO	≥2mg/L	
3	COD	≤40 mg/L	
4	BOD ₅	≤10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15 mg/L	
6	氨氮	≤2.0 mg/L	
7	总氮	≤2.0 mg/L	
8	总磷	≤0.4 mg/L	
9	石油类	≤1.0 mg/L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1~4月）》数据，2024年1~4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99.0%，I~II类水质比例66.7%；国控及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98.7%，其中I~II类水质比例67.5%，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3.7%，II类占63.7%，III类占31.2%，IV类占1.1%，V类占0.3%，无劣V类水。

本项目周边水域主要为跃进河，属于福州市内河河网，由此可知，跃进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此评价选取福建省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2-2018）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1-4月)

来源: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 2024-05-30 09:24 浏览量: 58

A+ | A- | ☆ | ☰ | 🔍

2024年1—4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99.0%,I~II类水质比例66.7%;国控及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98.7%,其中I~II类水质比例67.5%;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3.7%,II类占63.7%,III类占31.2%,IV类占1.1%,V类占0.3%,无劣V类水。



图 3.1-1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 1-4 月) 截图

3.2 声环境功能区划和质量现状

3.2.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东侧南台十六府3号6号9号集中式商业02店面,根据《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年)》(详见附件6),项目所在区域划为2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具体见表3.2-1。

表 3.2-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摘录)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_{eq}(dB(A))$	
		昼间	夜间
2类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3.2.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22日委托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3.2-2。

表 3.2-2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L_{Aeq}(dB(A))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1	55.2	45.9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54.8	45.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54.1	43.6
南台十六府居民楼户外 1 米处 N4	56.4	46.8

检测时气象参数：昼间天气多云，风速 2.1m/s；夜间天气多云，风速 2.9m/s。

由表 3.2-2 可知，项目各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3.3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和质量现状

3.3.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仓山区，根据《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榕政综[2014]30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mg/m ³ ）		
		1 小时平均/1 次取值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0.50	0.15	0.060
	NO ₂	0.20	0.080	0.040
	CO	10	4	/
	PM ₁₀	/	0.15	0.070
	PM _{2.5}	/	0.075	0.035
	TSP	/	0.30	0.20
	O ₃	0.20	0.10	/

3.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405/t20240531_6457755.htm）发布的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显示：2024 年 1-4 月，福州市达标天数比例在 10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2.93，在福建省城市中排名第四。由此可知，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的大气环境现状，本评价引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4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详见表 3.3-2 和图 3.3-1。

表 3.3-2 2024 年 4 月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首要污染物
福州市	2.92	100	4	19	40	27	0.7	136	臭氧

备注：①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他浓度单位均为 ug/m³；

②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2024年4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来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4-05-30 09:17 浏览量：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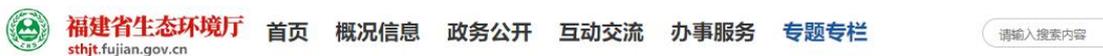
A+ | A- | ☆ | ☰ | 🔍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范》（环办监测〔2018〕19号），对2024年4月及1—4月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一、9市1区环境空气质量

4月，9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100%，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11~3.02，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臭氧。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龙岩、南平、厦门、三明、漳州、福州、宁德、泉州和莆田（并列第8名）。细颗粒物浓度从低到高开始排名：龙岩、南平、厦门和三明（并列第3名）、漳州和泉州（并列第5名）、莆田、福州、宁德。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100%，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0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附件1）。

1—4月，9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8.9%，同比上升1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41~3.40，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臭氧。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龙岩、南平、三明、福州、厦门、宁德、莆田、泉州、漳州。细颗粒物浓度从低到高开始排名：龙岩、南平、三明、福州和厦门（并列第4名）、莆田和泉州（并列第6名）、宁德、漳州。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100%，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22，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附件2）。



2024年4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龙岩市	2.11	100	6	13	26	17	0.7	104	臭氧
2	南平市	2.21	100	5	13	28	18	0.9	109	臭氧
3	厦门市	2.49	100	2	22	32	22	0.7	103	臭氧
4	三明市	2.81	100	9	20	34	22	1.4	110	臭氧
5	漳州市	2.89	100	4	23	41	25	0.7	122	臭氧
6	福州市	2.92	100	4	19	40	27	0.7	136	臭氧
7	宁德市	2.97	100	7	16	37	29	1.1	129	细颗粒物
8	莆田市	3.02	100	7	18	41	26	1.0	139	臭氧
8	泉州市	3.02	100	4	25	40	25	0.8	136	臭氧
-	平潭区	2.01	100	2	10	28	17	0.4	118	臭氧

备注：1. 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浓度单位为mg/m³，其他浓度单位均为ug/m³；

2. 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图 3.3-1 2024 年 4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截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大气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状况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3.4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详见表 3.4-1。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3.4-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	高尔夫球场、加油站、赛车场	其他

3.5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详见表 3.5-1；宠物医院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项目废水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表 3.5-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5、动物医院	/	全部	/	IV类

3.6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成商业店面运营，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已采取硬化措施，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展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8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核实，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结合周边环境敏感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及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1 和附图 2。

表 3.8-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性质	保护标准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东升小学	东北侧	315m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东升中心园	东南侧	213m		
	正祥万升小区东区	西侧	401m	居民区	
	中骏世界城璟悦	西侧	430m		
	东升新村	北侧	386m		
	钱隆双玺	北侧	350m		
	东盛花园	南侧	122m		
	东藤苑	东南侧	153m		
	东福苑	东北侧	265m		
	东聚苑	东北侧	160m		
	东升兴苑	东北侧	420m		
	金辉伯爵山	东北侧	411m		
	滨海南台十六府	相邻	相邻		
地表水	跃进河	东侧	138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声环境	滨海南台十六府	相邻	相邻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东侧南台十六府 3 号 6 号 9 号集中式商业 02 店面 525-21，用地属性属于商住混合用地，项目场地为已平整并硬化后的场地，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为城市绿化带，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本项目租赁现有店面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单位主要根据其自身需要对该建筑进行装修和安放设备，无施工生产废水产生；施工人员临时用房就近租用当地居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污水处理系统。

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为新增的宠物诊疗、化验废水及宠物手术废水。扩建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手术废水和诊疗、化验废水经配套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排放标准详见表 3.9-1。

表 3.9-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500
	3	BOD5/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6	总氮/ (mg/L)	-
	7	总磷/ (mg/L)	-
	8	总余氯/ (mg/L)	>2 (接触时间≥1h)

注*：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

3.9.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9-2。

表 3.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围场界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扩建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以及宠物散发的臭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表 3.9-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1	NH ₃	1.5mg/m ³
	2	H ₂ S	0.06mg/m ³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9.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9-4。

表 3.9-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备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运营期：扩建后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表 1 的 2 类标准。

表 3.9-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 dB(A)

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3.9.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50337-2018) 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 医疗固废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 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全院废水量为 207.9t/a, 扩建后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手术废水和诊疗、化验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 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扩建后项目的排污特点和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 扩建项目完成后,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其总量由连坂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 因此本项目废水不需要申请总量。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店面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需要对租赁店面进行装修和安放设备，因此本评价施工期主要针对装修（装潢）的影响进行分析。

（1）废水污染源

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装修期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BOD₅ 230mg/L，SS 320mg/L，氨氮 20mg/L。施工周期约 3 个月（90 天），每天施工人数约 5 人，施工人员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排水系数取 0.9。

表 4.1-1 施工期生活污水量预测

项目	污染因子	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 (kg/d)
施工期生活污水	COD _{Cr}	350	0.14
	BOD ₅	230	0.092
	SS	320	0.128
	氨氮 (NH ₃ -N)	20	0.008
	污水量		0.4t/d

（2）废气污染源

装修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来源于装修场地电抛、粉刷及切割的扬尘，以及在装修过程中所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其次，室内装修时使用涂料、油漆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甲苯、二甲苯）污染。装修期粉尘污染源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一般较低，颗粒度也较大，污染扩散距离较近，其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与施工管理水平及采取的措施有直接关系。建设单位在采取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会带来一定的噪声。装修阶段要使用电锯、电锤、手工钻、多功能木工刨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表 4.1-2 主要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级 单位：dB (A)

机械类型	施工阶段	测点距离机械距离 (m)	声功率级
电锯	装修设备安装	1	85
电锤		1	80
手工钻		1	75
木工刨		1	75

(4) 固废污染源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砖、石、门窗、木料、预制板等，集中收集后均可外卖。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2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店面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单位主要根据其自身需要对该建筑进行装修和安放设备，因此本评价施工期主要针对装修（装潢）的影响进行分析。

(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5、SS 等。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BOD5 230mg/L，SS 320mg/L，氨氮 20mg/L。由于项目装修面积小，单日装修人数不超过 5 人，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甲苯、二甲苯）。装修期粉尘污染源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一般较低，颗粒度也较大，污染扩散距离较近，其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与施工管理水平及采取的措施有直接关系。装修期管理好，做好措施，其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

(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会带来一定的噪声。装修阶段要使用电锯、电锤、手工钻、多功能木工刨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 (A)。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既减轻了施工期间对操作人员的不利影响，又降低了场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圾，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避免施工期间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较大程度上抑制了污染物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施工期虽然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这些影响都是短期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消失。尽管如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规定，将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1.3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2) 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施工单位应做到文明装修施工，要认真执行城市建设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还应进一步采取措施：①尽量避免沙土洒漏，减少二次扬尘产生的来源；②防止刮风时造成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装修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④避免起尘材料露天堆放，多尘物料必须采用有效覆盖措施；⑤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强制室内通风，减少装修阶段使用的涂料、油漆产生的废气对施工人员的影响。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抑制二次扬尘的产生，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3) 噪声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环境管理合同，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的监督管理；②施工单位要把噪声影响作为主要环境问题来抓，应加强防护措施；③从控制施工设备的噪声源入手，降低施工噪声的污染影响，要选用高效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证施工机械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④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禁止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即减轻了施工期间对操作人员的不利影响，又降低了场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4) 固废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砖、石、门窗、木料、预制板等，

集中收集后均可外卖。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避免施工期间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较大程度上抑制了污染物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因此措施可行。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环
境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4.2.1 运营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宠物诊疗、化验废水及手术废水。扩建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来源包括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含诊疗、化验废水及手术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扩建后全院生活污水量为 140.4t/a，诊疗及化验废水为 45.9t/a，新增手术废水量为 21.6t/a。扩建后项目诊疗及化验废水、手术废水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污水水质章节，诊疗及化验废水、手术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250mg/L，BOD₅ 100mg/L，SS 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菌群数 1.6×10⁵ 个/L。本项目参考《福州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效率（类比分析详见表 4.2-1），COD 93.1%，BOD₅94.8%，SS 84.4%，氨氮 80%，粪大肠菌群数 91.7%。

表 4.2-1 项目与福州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情况）类比分析一览表

名称	本项目	福州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比可行性分析
经营内容	为宠物提供诊疗和宠物用品销售	为宠物提供诊疗和宠物用品销售	均为宠物医院，可行
建设规模	平均接待宠物流量约 18 只/天	平均接待宠物流量约 15 只/天	诊疗对象均为宠物，可行
诊疗流程	初步诊断、取药、检验或治疗	初步诊断、取药、检验或治疗	诊疗流程类似，可行
产污情况	宠物医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宠物医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水质相似，可行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工艺相似，可行

扩建后项目宠物医疗废水（诊疗、化验废水和手术废水）经配套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扩建后项目全院废水污染源强见表 4.2-2。

表 4.2-2 扩建后项目全院废水及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 t/a	排放情况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	140.4	浓度 mg/L	400	200	200	45	/
		产生量 t/a	0.05616	0.02808	0.02808	0.00632	/
医疗废水 (诊疗、 化验废水 和手术废 水)	67.5	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⁵ 个/L
		产生量 t/a	0.01688	0.00675	0.00540	0.00203	/
		处理设施处 理效率	93.10%	94.80%	84.40%	80%	91.7%
		浓度 mg/L	17.25	5.2	12.48	6	1328 个/L
		排放量 t/a	0.00116	0.00035	0.00084	0.00041	/
综合废水	207.9	汇合总量 t/a	0.05732	0.02843	0.02892	0.00672	/
		化粪池处 理效率%	15%	11%	47%	0	/
		总排放量 t/a	0.04873	0.02530	0.01533	0.00672	/
		排放浓度 mg/L	234	122	74	32	/

4.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扩建后全院废水处理及排放方案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建筑原有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医疗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手术废水及诊疗、化验废水与现有项目诊疗、化验废水经重力自流进入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项目废水排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厂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连坂污水处理厂位于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规划建设总规模为 40 万 t/d，厂区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t/d，二期扩建 20 万 t/d，三期扩建至 40 万 t/d。其中，一期设计处理污水规模为 10 万 t/d，已于 2010 年 12 月建成，二期设计

处理污水规模为 20 万 t/d，2018 年底建成投入运行。三期工程已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运营，现连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40 万 t，还有足够的富余量接收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本项目污水的排放量仅 0.87t/d，对连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冲击影响。

②水质接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手术废水，宠物诊疗、化验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外排的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福州连坂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项目废水进入连坂污水厂三期处理，三期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AAO 脱氮除磷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林浦河汇入闽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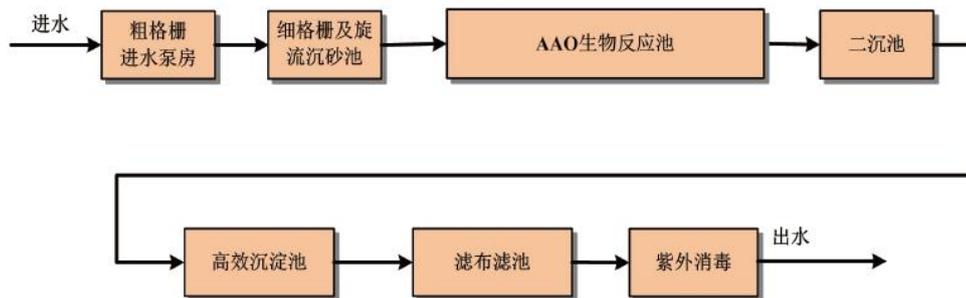


图 4.2-1 连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该处理工艺对悬浮物、BOD₅ 及 COD、浊度、磷、总氮、重金属、细菌、病毒、溶解性有机物、痕量重金属等均有很好的去除效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外排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的要求，且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连坂污水处理厂负荷和处理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

④管网衔接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内污水市政管网已建成，且项目所在地属于连坂污水处理厂的

纳污范围，项目污水可通过周边道路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排放去向 (3)	排放规律 (4)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污水	COD、pH、SS、氨氮、BOD ₅	连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	DW0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本项目采用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诊疗、化验废水和手术废水进行消毒，其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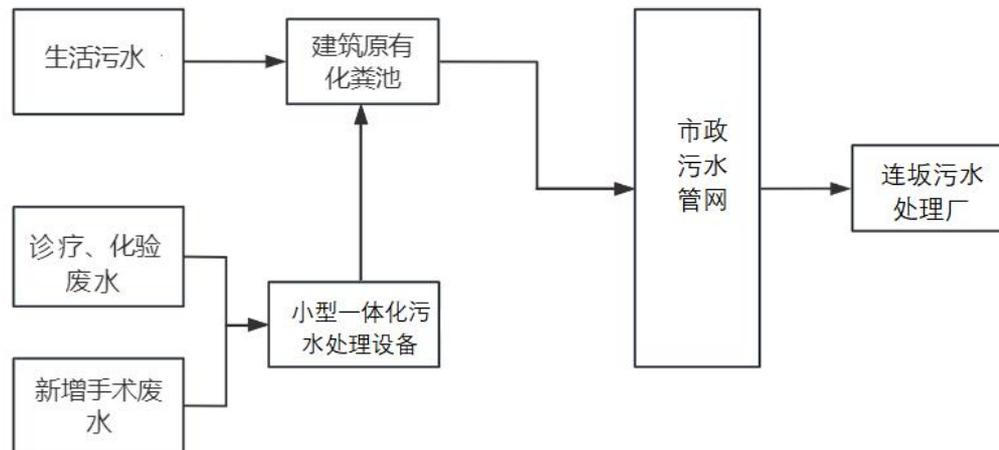


图 4.2-2 扩建后全院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工艺简析：宠物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

入污水收集箱，经沉淀后，在收集仪器进行加氯消毒，消毒后达标排入化粪池。

扩建后项目全院宠物医疗废水量约为 67.5t/a (0.28t/d)，宠物医院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1t/d·台，由于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设置 5 台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依托现有），可满足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每半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②化粪池

化粪池工作原理：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建设单位应加强医疗污水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设备中的过滤杂质，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医疗污水的消毒效果。

扩建后项目全院宠物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COD \leq 250mg/L，BOD₅ \leq 100mg/L，SS \leq 60mg/L，粪大肠菌群 \leq 5000MPN/L），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即 6 \leq pH \leq 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氨氮 \leq 45mg/L）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以上污水处理工艺可确保排放污水达到标准要求，且由于水量较小，不会对福州市连坂污水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措施可行。

4.3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4.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本项目扩建后运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设施，且设于室内，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南台十六府等敏感点的环境影响较小。

(2) 宠物散发的臭味

本项目扩建后经营过程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宠物散发的臭味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南台十六府等敏感点的环境影响较小。

4.3.2 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本评价要求宠物医院加强室内通风；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同时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诊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以消除难闻的异味。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其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其臭气浓度排放对周边南台十六府等敏感点的环境影响较小。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扩建后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噪声值约60~75dB(A)。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产生

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位于沿街店面，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本项目扩建后仅增加宠物接诊量仅 3 只/天，同时增加手术设备，噪声源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扩建后运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5.1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宠物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水污水处理污泥等。

（1）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见表 4.5-1）。其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包括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产生的病理废物等，往往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1 危废代码），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5-1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序号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产生科室
1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①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产生的废气的动物组织、器官等；②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动物组织、病理蜡块等。	手术室等
2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①医用针头、缝合针；②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包、手术锯等；③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手术室、住院室等
3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①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②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可疑致癌性药物、免疫抑制剂；③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诊室等
4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院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①被动物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辅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动物血液、体液、排泄物	住院室等

			污染的物品；②废弃的血液、血清；③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物。	
5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①手术区废弃的化学试剂；②废弃的过氧化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③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手术室等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用品棉球、棉签、口罩、纱布等感染性废物；一次性针管、输液器等损伤性废物；动物软组织等病理性废物；化验产生的废液、废渣、废化学试剂等化学性废物；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性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涉及的废物代码841-001-01（豁免）、841-002-01（豁免）、841-003-01（豁免）、841-004-01、841-005-01，具有感染性、毒性，需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 4.5-2 危险废物（HW01）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HW01	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除外）	收集	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消毒和收集。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	处置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	841-003-	病理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	处置过程

	01	(人体器官除外)		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p>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同类项目运营经验,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kg/只·d, 就诊宠物按 18 只/d 计,则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0.864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表 4.5-3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的种类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危废代码	所占比例 (%)	产生量 (t/a)							
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豁免)	18.72	0.1617							
2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豁免)	1.89	0.0163							
3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0.21	0.0018							
4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豁免)	78.63	0.6794							
5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0.55	0.0048							
6	合计		100	0.864							
<p>(2) 医疗废水处理污泥</p> <p>本项目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其处理的医疗废水量为 67.5t/a,污泥产生系数按 0.1kg 污泥/t 废水计,则该医院污泥产生量约为 0.0067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废(HW01 危废代码:831-001-01),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扩建后项目全院危险废物汇总表详见表 4.5-4,扩建后项目全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 4.5-5。</p> <p>扩建后项目全院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5-6。</p>											
表 4.5-4 扩建后项目全院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详见表 4.5-3	0.864	诊疗过程	固态、液体	锐器、药物废物、细胞毒废物、化学性废物、医疗病理性废物等	病菌、病毒	工作日	感染性、毒性	分类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水处理污泥	HW01	831-01-01	0.00675	医疗废水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等	细菌、病毒	半年	感染性、毒性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	---------	--------	----	-------------	-------	----	--------	-------------

表 4.5-5 扩建后项目全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	HW01	详见表 4.5-3	危废贮存间	2m ²	2 天
2	污水处理污泥	HW01	831-001-01	污水处理器	/	半年

表 4.5-6 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废类型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6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宠物排泄物	一般固废	0.216	消毒剂消毒+化粪池处理
3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0.864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0.006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5.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HW01），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另外，还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 ① 项目区内应建有专门的危废储存设施；
- ② 部分危废必须先储存在容器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标签；
- ③ 危险废物外运前应进行检验，确保与相关单位预订接受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 ④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及出库日期、接收废物单位名称；

⑤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前，采用空桶收集，并贴上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临时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医院地质条件及周边自然环境，贮存设施场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6 度；不属于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不属于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地基满足承载力要求，无局部下沉隐患；周边不属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同时，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相关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采用空桶收集并贴上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分别按照对应的危废类别临时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上述危废累计一定数量后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对危险废物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落实措施之外，本评价建议医院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具体可参照如下措施执行：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②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禁

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检查医院内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检查应急防护设施。

⑤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危废贮存箱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使用。

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生态环境局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在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率为 100%，无外排，则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 医疗废物贮存相关要求

现有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按卫生、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暂存间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院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 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处置方式合理性分析

现有项目已设置有危废暂存间（1.7m²），建设单位已与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并制定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交接的危废进行记录，联单保存。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量较少，且每两天清运一次，医疗废物贮存时间短，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

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直接向周围环境排放，对院内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可满足危废暂存需要。

图 4.5-3 现有危废暂存间

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医院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本身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暂存间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2）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 ①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②在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警告标识。
- ③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
- ④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⑤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记录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3）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经院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经上述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4.6 环境风险分析

4.6.1 环境风险识别

（1）本项目因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使用，如消毒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废水污染物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医疗废水病原细菌、病毒排入水体对水环境的影响极大；当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将可能导致病原菌蔓延、传播，对来往民众和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威胁。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检修排污管网，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废

水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定期对经营场所、垃圾收集点等进行消毒、杀菌，避免因病菌、病毒传播对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查询（HJ169-2018）附录 B 的表 B.1 和表 B.2，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则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详见表 4.6-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表 4.6-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6.3 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根据工程特点和风险识别，本工程风险评价的

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泄露事故。

4.6.4 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分析

(1) 医疗废水：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处理后出水指标要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检测，以保障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废水受接诊宠物情况影响，非连续性排放，且水量较小，对废水处理设施冲击较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概率较小。当消毒设备损坏、停用时，本宠物医院停止运营，不产生医疗废水，待消毒设备检修正常运行后再投入运营。因此，医疗废水泄露的概率较小，其产生的风险可接受。

(2) 医疗废物：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专门用于贮存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采用固定措施，防止移动、丢失。医疗危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医院工作人员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的医疗垃圾，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一旦有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混有医疗废物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暂存设施设专人管理，技术人员对暂存设施和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生破损、开裂等问题，及时更换。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废物渗漏到外环境。因此，医疗废物在合理的处置及管理的情况下，泄露的概率较小，其产生的风险可接受。

4.6.5 消防风险分析

项目位于建筑店面，可能存在火灾风险。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预留消防通道。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店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店内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店内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

定期检查。

若发现店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运营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4.6.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 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报告医院管理人员，封闭现场，及时抢修。若出现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等情况，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立即封锁现场，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地区进行清理、消毒，同时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2)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3) 加强通风，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防止臭氧中毒。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应急处理设备，紧急救援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4) 本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公共场所是消防安全的重点单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

- 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 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 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7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在退役期时，建筑物可改造利用或转租他用，一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7.1 未用完药品的处置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7.2 设备处置

项目退役后，其医疗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1）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企业；

（2）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4.7.3 环境影响

本项目退役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源将随之消失，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和可回收利用物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退役期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8 环境监测与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省、市有关机关的环境保护法律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有关环保责任，主要是加强对本项目建设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4.8.1 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严格的环境管理，可以有效的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使本项目建设在营运期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使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方针，努力实现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4.8.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

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件见表4.8-1。

表 4.8-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 运营中，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2) 配合环境监测站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排污费。
运营阶段	主动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 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2) 主管部门负责医院内环保管理和维护。 (3) 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 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医院内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防治工作 (1) 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汇报。

(2) 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需要定期对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监测项目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①环境监测方法应参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当水质监测在人员和设备上受到限制时，可委托有关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②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4.9 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10 排污口规范化

污水排放口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详见表4.10-1。

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应分类存放，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执行。

表 4.10-1 各排放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源	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向水体排放污水	表示生活垃圾暂存处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处

4.11 排污申报

2018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为此，排污单位在排放污染物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做到：

（1）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

（4）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5）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6)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7) 环境保护部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排污许可政策、标准和规范。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4.1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排放清单包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以及环境监测等，详见表 4.12-1。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清单内容和环境监测内容及其监测数据。

表 4.12-1 扩建后项目全院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环境问题	环保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或目的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臭气	除臭剂、新风系统	达标排放	NH ₃	/	/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H ₂ S	/	/	0.06mg/m ³	
废水	宠物医疗废水(诊疗、化验和手术废水)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5台,设计处理能力1t/d·台)	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	pH	/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
				COD	17.25mg/L	0.00116t/a	250mg/L	
				BOD ₅	5.20mg/L	0.00035t/a	100mg/L	
				SS	12.48mg/L	0.00084t/a	60mg/L	
				粪大肠菌群	1328MPN/L	/	5000MPN/L	
	综合废水	化粪池(其中宠物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	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	/	6-9	
				COD	234mg/L	0.04873t/a	300mg/L	
				BOD ₅	122mg/L	0.02530t/a	500mg/L	
				SS	74mg/L	0.01533t/a	400mg/L	
				氨氮	32mg/L	0.00672t/a	45mg/L	
噪声	宠物叫声	隔声、减振、吸音棉	降噪 15dB	/	/	/	/	《社会生活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实现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	/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0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③宠物排泄物：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							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	①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环安科，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②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避免因管理不善而可能产生的各种环境事故和风险，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	/	/	/	/	/
	环境监测	日常生产中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①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②环境监测数据应向社会公开。	/	/	/	/	/	/

4.13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4.13.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具体如下表 4.13-1 所示：

表 4.13-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	备注
1	废水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0	依托现有
		化粪池	0	依托租赁建筑现有
2	废气	除臭剂、新风系统	3	依托现有，重新装修；同时新增 1 套新风系统
3	噪声	门窗隔声、靠近居民区一侧墙体加装吸声棉	0	依托现有
4	固废	垃圾桶	0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	重新装修
合计			4	/

4.15.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4 万元，环保设施的投入运行，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保证医院员工的身心健康，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宠物医疗废水（诊疗、化验和手术废水）	COD、BOD ₅ 、pH、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宠物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1t/d·台）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合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p>（1）生活垃圾：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p> <p>（2）宠物排泄物：使用消毒剂消毒后，随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p> <p>（3）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0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做好环境管理台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报告医院管理人员，封闭现场，及时抢修。若出现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等情况，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立即封锁现场，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地区进行清理、消毒，同时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防范事故再次发生。</p> <p>（2）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有资</p>			

	<p>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p> <p>(3) 加强通风, 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 防止臭氧中毒。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应急处理设备, 紧急救援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立即就医。</p> <p>(4) 扩建项目运营后, 由于人员集中, 电线密集, 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 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 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 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公共场所是消防安全的重点单位, 因此, 建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p> <p>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 消防安全责任明确;</p> <p>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p> <p>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p> <p>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p> <p>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六、 结论

6.1 总结论

福州市曾爱宠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大道东侧南台十六府3号6号9号集中式商业02店面525-21，新增租赁面积180m²，经营范围中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新增宠物接待量3只/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也符合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废水量（t/a）	269.37	/	/	169.65	/	207.9	-61.47
	COD（t/a）	0.07914	/	/	0.04816	/	0.04873	-0.03041
	BOD ₅ （t/a）	0.04132	/	/	0.02513	/	0.02530	-0.01602
	SS（t/a）	0.02475	/	/	0.01508	/	0.01533	-0.00942
	氨氮（t/a）	0.01063	/	/	0.00649	/	0.00672	-0.0039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720	/	/	0.144	/	0.864	+0.144
	污泥	0.00382	/	/	0.00293	/	0.00675	+0.00293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6	/	/	1.56	/	1.56	0
	宠物排泄物	0.180	/	/	0.036	/	0.216	+0.0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